

葡萄或登階

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：仁愛，喜樂，和平，忍耐，恩慈，良善，信實，溫柔，節制。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。(加五:22,23)

這裏所說的“果子”，不是九種果子，你可以選擇有其中之六，三分天下有其二，就算是及格，若再多，就是成績優異了；其實，果子是單數，就是說，如同迦南的一挂葡萄，結有果子，就都有了，程度或有所差別，是在於有，或沒有；但這不是說，每個聖徒都已經臻於完全。

無可諱言，所有的聖徒各有其缺欠，如：翻譯拉丁文通俗本聖經的耶柔米，據說其性情暴躁，馬丁路德也頗有性急的傾向，有時近於粗暴。這些都不是值得效法的；但神確也使用他們，包括這些瑕疵；他們也知道自己的不完全，也使跟隨他們的，知道不可過於效法人。經上又記着：“生氣卻不要犯罪；不可含怒到日落。”(弗四:26)可見生氣不是犯罪，只是不要任其發展成爲犯罪；這是指在教會內要維持美好的團契。約翰衛斯理說：“易怒是驕傲的女兒。”我們對於果子的不圓滿，都應該努力追求；因爲缺乏聖靈果子任何一方面，都會使親近的人感覺缺乏甜美，增加相處的困難。

就在這段經文的前面，列舉了相對的情欲果子，這些是

情欲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，就如：姦淫，污穢，邪蕩，拜偶像，邪術，仇恨，爭競，忌恨，惱怒，結黨，紛爭，異端，嫉妒，醉酒，荒宴等類，我從前告訴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：行這樣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(加五：19-21)

這些惡事，信主得新生命的人，必須都棄絕。所有讀這經文的人，都不難明白，絕不會有誰相信必須具備這一切惡行，才被摒除於神的國度之外，但人不能選擇，至少會被這些事中的一件轄制，想要掙脫，卻力有不能。也不是作惡事才是惡人，是因爲惡人才作惡事。

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，領了祂的教，學了祂的真理，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爲上的舊人—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；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—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(弗四:21-24)

因為有了新生命，必然棄惡從善；脫去，是完全離棄。

有個基督徒，在教育機構工作，周圍都是文質彬彬的人物；他認爲自己也是這樣。有一天，他意外的發現，自己缺少聖靈的果子“溫柔”。他沒有託辭，也無法借口環境不好；就在神面前謙卑禱告，求神幫助改變，補救這缺點。真的，他認爲有進步了。可是，遇到他以爲不合理的事，特別是發生在下級的時候，脾氣又發起來了。很是難過，以前禱告，努力，豈不都白費了？他必須向同事道歉，再重新作起。後來，更深的省察，原

來這不是自己可以修持能達到的地步，靈命是整體的事，必須認真追求才行。他徹底認識自己的真面目，在神面前懇切祈求，生命得到改變，靈裏有了進深，自然就結出美好的果子。

人的本性有不同；例如：他本來就心地良善，喜歡幫助人；也有信實的好處，不愛虛謊詐欺。但性向或家庭養成的，環境也會有關係。有個人坦誠見證：我年輕時持守廉潔，怕貪污會損害名譽，影響前途；年紀大了不敢貪污，怕丟掉職位，失去退休金；實際上看見別人生活優裕，心裏未嘗不羨慕，滋生貪念。這就不是出於品德，更不是敬畏神，也不是由於聖潔公義的性情使然。還有的政府相信厚俸養廉，給予自己一班在位的很多薪資優遇，那等於是分贓，剝削人民，無益於培養品德和社會風氣。聖經還記着說：

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，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。因此，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，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。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的殷勤：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；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；有了知識又要加上加上節制；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；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；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；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衆人的心。你們若充足的有這幾樣，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，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。（彼後一：3-8）

讀上面的經文，很容易使我們有進修功德的感覺：加上，加上，加...好像是登階或爬山，渴望爬完每一步。可如果缺少一件，會有甚麼結果？還有，怎樣才算是充足？如果不夠充足呢？

說來康健是人都希望的，也是生活最基本的條件。其實，康健就是說“心康身健”；身“健”，意思是強壯無疾無病；那麼，心“康”呢？意思是知足有餘；也就是說，如果心靈一直覺得不滿足，無論是對於財物，對於權慾的不滿足，就是心靈的病態。這麼說，你可能會嚇一跳，難道我們的周圍有那麼多心靈不健全的人嗎？答案：是。有甚可驗證呢？最明顯的是其反面—對於“有”的感覺如何。人一般是缺乏甚麼而不愉快；缺乏飲水而口渴，缺乏食物而飢餓，缺乏錢財而貧窮；那麼，見別人有，自己就會不舒服，是怎麼回事呢？這是嫉妒的惡性，如果任其發展，就可能成爲悲劇。甚麼是滿足呢？滿則溢出，就分給別人，也就是以上所說的“愛弟兄...愛衆人”，表現於仁愛。

人檢討自己，如同對鏡子觀看，就發現自己的不完全，不能避免的，就仰望更高的目標，希望能達到完全的地步：信主重生的人，已經有了神的性情，還要增長，更高，達於完全：“所以你們該效法神，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。”（弗五：1）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